

##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90019屏東市華正路80號  
聯絡人：羅馨  
聯絡電話：08-7378465#33  
傳真：08-7381354  
電子信箱：a95100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家輔字第11390018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為防止退休族群誤信網路投資訊息、導致房產設定抵押而遭詐騙一事，請各樂齡學習中心協助維護民眾財產權益，保全受害者房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113年12月24日屏府教發字第1130219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不動產詐騙手法不斷翻新，詐騙集團利用退休或高齡族群對於不動產法令及申辦程序較為生疏，以網路社群假投資訊息引導退休或高齡族群加入投資群組，以話術說服退休或高齡族群將名下房產抵押給民間公司（金主）籌措資金進行投資，並於放款過程中，以各種名義收取高額利息、代書費和保證金及約定違約金等，惟借貸出來的現金進入詐欺集團口袋後，詐團相關人員即消失無蹤，受害的民眾



不但沒有獲得任何投資報酬，反而因積欠民間公司（金主）之龐大債務，遭民間公司（金主）向法院聲請拍賣民眾的房產，致民眾的辛苦奮鬥一輩子的房產血本無歸。

三、請各樂齡學習中心加強宣導民眾，注意防制上開詐騙類型，並及時攔阻避免民眾損害發生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國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仁和關懷協進會、屏東縣新園鄉健康營造協會、屏東縣滿州鄉文化教育與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綠元氣產業交流促進會、屏東縣鹽埔鄉生活文化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、屏東縣泰武鄉萬安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老人關懷協會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瑪家鄉全人發展照護關懷協會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枋寮區漁會、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主任 楊 英 雪